

實踐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5 年 4 月 21 日實進字第 1050004931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50055900 號函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班招生相關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下設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 本班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於本執行委員會開會修訂簡章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班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二、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班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六條 報考資格：

- 一、碩士在職專班：具下列情形之一，且有相當工作年資或經歷者：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
- 二、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具下列情形之一，且有相當工作年資或經歷者：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
- 三、進修學士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或經歷，明訂於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進修學士班得分為二種入學管道，一種管道由本校自訂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另一管道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八條 評分方式：

一、各考試項目比例及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二、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考試項目比例合計百分之百，並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執行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九條 錄取原則：

一、放榜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執行委員會決定，本班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執行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執行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自訂考試項目或科目之比分次序，按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各班別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條 增額錄取：本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執行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執行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執行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四條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在職專班，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之教育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